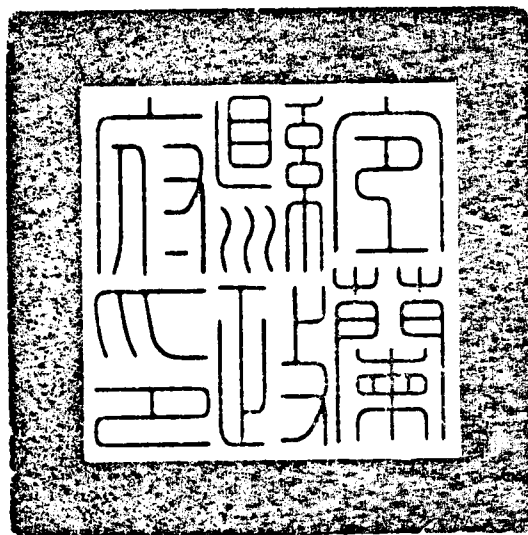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099439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特定本辦法。
- 三、「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二)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分機1580
 - (四)傳真：(03) 9253844
 - (五)電子郵件：wu55062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黃適超 代行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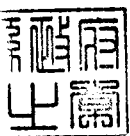
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管制本縣農業用地填土需求，俾利農民改善農耕環境，提高農作價值，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上開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有：(一)、特定水土保持區。(二)、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為自然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三)、經本府相關單位及農田水利會等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等區位不得申請填土，其中第三項亦經多次民眾與相關民意代表反映已不符合目前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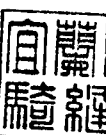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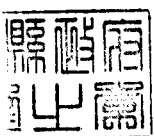
原管制規則尚無訂定為改善廢棄漁塭、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實施客土改良作業規範，此外已先行客土者亦無可申請之相關作業方式。

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管，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重點如下。

一、說明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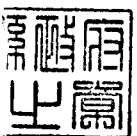


- 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管，特定本要點。(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第二條)
- 三、定義農業用地客土、農業用地整理。(第三條)
- 四、定義申請土地改良之適用地區。(第四條)
- 五、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客土改良，申請人申請運入之客土總量及種類。(第五條)
- 六、明列申請客土改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第六條)
- 七、申請客土改良計畫收費辦法並經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核發客土許可及土方三聯單。(第七條)
- 八、定義客土改良開、竣工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第八條)
- 九、定義客土改良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經發現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本府應通知申請人之改善之機制。(第九條)
- 十、客土改良應依核准計畫完工報驗等規定。(第十



條)

- 十一、 為改善廢棄漁塭及周邊常浸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實施客土改良及相關生產環境設施改善作業規範，由本府與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行政契約訂之。(第十一條)
- 十二、 訂定已先行客土可依本辦法申請及本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土壤檢驗證明。。(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三條)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特訂定本辦法。</p>	<p>說明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境，提升土地利價值，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以下稱農業處）。</p>	<p>增訂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p>
<p>第三條</p> <p><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客土：指申請該農業用地外運入之土方，進行農地改良。</u></p> <p>二、<u>農業用地整地：指因農業種植需要而未申請客土，且於挖填平衡原則下，進行農地整理。</u></p>	<p>增訂農業用地客土及農業用地整地之定義。</p>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得申請客土改良之農業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風景區之農牧用地、<u>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地區</u>。但下列各款之區域除外：</p> <p>一、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二、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為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p> <p>三、<u>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u>。</p>	<p>修訂申請客土之農業用地適用範圍。</p>
<p>第五條</p> <p><u>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者，其客土總量，除因地形、地貌特殊或由本府辦理者外，計算方式以申請土地面積乘以高度四十公分為總量上限，且原有土方、砂石不得外運。</u></p> <p><u>農業用地上已設有農舍或農業設施者，客土總量應扣除農舍或農業設施之面積，再乘以四十公分為總量上限。</u></p>	<p>新增訂條文，旨在規範申請人申請運入之客土總量、種類及來源。</p>



<p><u>農業用地客土高度不得超過原有道路中心高程。</u> <u>農業用地客土之土壤來源，以縣內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或事業廢棄物。</u></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客土改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縣內合法料源證明文件。 二、<u>種植計畫</u>。 三、<u>申請人身分證影本</u>。 四、<u>審查費收據影本</u>。</p>	<p>規範申請客土改良申請書及應附審查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每件審查費，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經本府核准客土之案件，應於開工前至本府繳交管制三聯單費用，每車次十元。 申請書經農業處受理後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核發許可證明，並副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列管(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三聯單之管制，第一聯由合法出土單位收存。第二聯由載運者收存。第三聯由申請人收存，並於竣工申請時黏貼繳回本府(附表五)。</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每件新台幣二千五百元。客土改良計畫經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核發許可，並副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列管。核准後應繳交土方管制三聯單費用，每車次十元，與管制方式。</p>
<p>第八條 <u>客土改良申請開工至竣工期間不得逾三個月</u>。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三個月</u>，逾期者則廢除原核准許可。</p>	<p>客土改良開、竣工時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可以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第九條 本府於客土改良期間應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經發現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客土改良許可，並依相關法令核處。 <u>情節重大者，逕為廢止客土改良許可。</u></p>	<p>客土改良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經發現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本府應通知申請人之改善之機制。</p>
<p>第十條 <u>申請人應依核准計畫完工報驗，經本府現場勘查後(表六)</u>，申請人應於五日內繳交簽收報表(表七)及完工照片(表八)，由本府審核函覆同意完工解除列管。</p>	<p>規範客土改良完工報驗，經本府現場勘查及同意完工解除列管作業機制。</p>
<p>第十一條 <u>為改善廢棄漁塭、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u></p>	<p>規範改善廢棄漁塭及周邊常浸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實施客土改良及相關</p>



<p><u>地區，經本府徵得該單元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上，及其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以上同意者，本府得公告劃設區域單元實施客土改良。</u></p> <p><u>廢棄漁塢、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之所有權人，在本府公告最小面積範圍內，得申請由本府實施客土改良及相關生產環境設施改善。</u></p> <p><u>本府與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行政契約訂之。</u></p>	<p>生產環境設施改善作業規範，由本府與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行政契約訂之。</p>
<p>第十二條</p> <p><u>本辦法公告實施前已有客土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u></p>	<p>規範已有客土者，得依本辦法申請。</p>
<p>第十三條</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規範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